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11340.htm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自1987年以来，文化部在全国开展了民间艺术之乡和特色艺术之乡命名活动。截止到2002年，全国已有486个县（市、区）及乡镇获得“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和“中国特色艺术之乡”的称号。近年来，随着我国加速建设小康社会和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民间文化艺术已经日益成为我国群众文化特别是新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得到了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涌现出一大批民间文化艺术活动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发挥民间艺术之乡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文化部在总结以往工作和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决定于2007年在全国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认真做好《办法》的转发、传达工作，按照《办法》规定，认真做好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评选审核和组织申报工作。二、原命名的（2002年以前命名）“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和“中国特色艺术之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按照现行颁布的《办法》进行重新审核申报。申报名称统一称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三、所有申报材料请于2007年5月10

日前报送文化部社文司。其中文字材料一式10份，图片不得少于5张。原命名现经重新审核申报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只需提交申报表和申报名单。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关红雯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部社文司群文处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9881777、59881734（传真）、59881735 Email地址：qunzhongwenhua@sina.com 特此通知。

二 七年一月九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推动民间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规范“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命名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